

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5、12-15层（100007）
5/F, 12/F and 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Beijing 100007,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亚德”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向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在核查时已获得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所有文件和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及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发表意见，亦不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允许，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前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前身为北京利亚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设立于1995年8月21日，并于2010年11月15日整体变更设立为“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2月13日以证监许可【2012】177号《关于核准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批准，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2,500万股，并于2012年3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股票简称为“利亚德”，股票代码为300296。

（二）公司的合法存续情况

经核查，公司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0004101056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北正红旗西街9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军，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电子显示设备、集成电路产品。一般经营项目：开发、生产信息显示管理系统、软件产品、集成电路产品；自产产品的工程安装、调试、维护、租赁及技术咨询服务；销售电子显示产品、照明产品、电子标识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经核查，公司已通过2011年度企业法人工商年检。

经核查，《公司章程》第七条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公司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1、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

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三）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进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其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经核查，《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已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对下列事项作出明确规定或说明：

1、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2、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及范围；3、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分次实施的，每次拟授予的权益数量、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4、激励对象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按适当分类）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5、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的禁售期；6、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7、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并以绩效考核指标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8、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9、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10、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11、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如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12、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13、其他重要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股权

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系以本公司股票期权对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骨干员工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亦不包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及直系近亲属。

经核查，上述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已由公司监事会核查确认。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核查后认为，“列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经公司和激励对象自查后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核查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第二项、第七项、《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第一项第 1 款的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绩效考核办法

经核查，公司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设立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通过了《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的考核事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明确了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的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以绩效考核指标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四）公司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经核查，公司已作出如下承诺：“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上述承诺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五）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分配情况及预留份额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300 万份股票期权，对应的标的股份数量为 300 万股 A 股普通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10,000 万股的 3.00%。其中，首次授予 270 万份，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 90%，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总股本的 2.70%，预留 30 万份，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 10%，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30%。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股本总额 10%；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1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上述关于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分配情况及预留份额的规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第四项第 3 款的规定。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在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当公司出现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形或者《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三种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当激励对象出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的，公司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上述关于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的规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七）股权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债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上述规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有效期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年，每份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4年内有效。

2、授权日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应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30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3、等待期

等待期是指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为12个月。

4、可行权日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在本计划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

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本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 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公司每年实际生效的期权份额将根据公司当年财务业绩考核结果做相应调整。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5、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未涉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故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均无禁售期。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上述关于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的规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九)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经核查，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3.34元。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12.93 元;
-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13.34 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上述关于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的规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十)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明确规定了具体的调整方法;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应当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股票期权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上述关于调整程序的规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如下程序:

- 1、公司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2、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拟实施的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3、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确认激励对象具备主体资格;
- 4、公司已聘请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专业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仍需实施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已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明确了尚需实施下列程序：

1、董事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意见；

2、公司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同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北京证监局；

3、在中国证监会对本激励计划备案无异议后，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供现场投票方式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并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4、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6、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即可以实施，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三十日内，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和尚需履行的后续实施程序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尚需按照《证券法》、《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取股票期权的方式，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公司董事会确认需要进行激励的骨干员工。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才具备股票期权本年度的行权资格，激励对象应当分期逐年行权。上述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长远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健全激励

与约束机制，有利于吸引并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及核心员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和公司拟定的后续实施程序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或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六）在公司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可以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于绪刚

(盖章)

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彭雪峰

许惠劼

经办律师: _____

尉建锋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